

中共镇江市宣传部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统计局
镇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镇宣通〔2023〕24号

关于开展首届“镇江民营文化企业十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工商联，镇江新区宣传统战部、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工商联，镇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发展局、工商联：

为做好第五届“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推荐工作，落实《镇

江市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行动计划（2022—2025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共同组织开展首届“镇江民营文化企业十强”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和文化兴盛、风骨独特的现代化新镇江的目标要求，鼓励、支持、引导民营文化企业健康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民营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为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荐范围

1. 在市内登记注册、纳入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文化企业，均可参加推荐。民营文化企业是指除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以外的内资企业，具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其他联营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其他内资企业等。

2. 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属于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领域，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60%以上的企业和企业集团。

3. 主要分 5 个类别进行推荐：

(1) 内容创作生产类。主要指以内容创作生产为主业，包括出版、影视、演艺、动漫等文化企业。

(2) 传播渠道类。主要指以文化信息传播为主业，包括广电传输网络、印刷发行、电影发行放映、文艺演出场所等文化企业。

(3) 投资运营类。主要指以投资、资产运营为主业，包括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文化资产投资运营公司等文化企业。

(4) 文化科技类。包括数字创意、移动多媒体制作与经营、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文化软件及文化装备制造等文化企业。

(5) 综合经营类。主要指主营业务包括内容创作生产、传播渠道、投资运营、文化科技四个类别中两个及以上的文化企业。

三、推荐标准

1. 企业必须坚持正确导向、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经营状况和社会反响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过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受过相关部门处理。

2. 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综合评估情况，确定入选首届“镇江民营文化企业十强”名单和推荐第五届“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排序。

3.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省级、

市级奖项情况（省级标准：国家级、省级奖项情况）、宣传文化主业情况，承担相关社会责任情况等。

企业宣传文化主业情况指标：

（1）出版企业：2020—2022年入选国家（省、市）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年度已经出版的入选“十三五”“十四五”国家（省、市）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项规划的种数，以及入选“中国好书”“苏版好书”年榜、出版融合发展工程项目的数量总和（个）。

（2）影视企业：2020—2022年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并播映的影视剧数量（部）。

（3）演艺企业：2020—2022年原创和改编剧目数量（个）和承担公益性演出的场次（场）。

（4）出版物印刷企业：2020—2022年印制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的印张数量（万令）。

（5）出版物发行企业：2020—2022年发行入选国家（省、市）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十三五”“十四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项规划的种数（种）。

（6）电影发行放映企业：2020—2022年发行放映国产影片数量（部），仅限主发行人。

（7）文艺演出场所企业：2020—2022年观演总人次（人）、平均上座率（%）和承担公益演出的场次（场）。

(8) 投资运营类企业：2020—2022 年投资、担保、并购重组的文化类项目投资金额占比(%)和投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有关重点项目的金额(万元)。

(9) 文化科技类企业：2020—2022 年获得文化相关的国家专利数量(个)和是否被认定为国家(省、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

(10) 文化制造业企业：2020—2022 年参与文化制造业项目数量。

4.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纳税总额(含减免税)和出口总额,文化服务业以营业收入过 1500 万元、营业利润过 150 万元为标准,文化批发和零售业以营业收入过 3000 万元、营业利润过 300 万元为标准,文化制造业以营业收入过 5000 万、营业利润过 500 万为标准。(省级标准: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纳税总额(含减免税)和出口总额,其中,内容创作生产类中的出版、影视、演艺、动漫制作企业以主营业务收入过 3000 万元、净利润过 300 万元为标准,其余类别企业以主营业务收入和净资产双过亿,净利润过千万为标准)各项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审核依据。

四、推荐程序

采取企业自荐和部门推荐相结合方式。

1. 各市区党委宣传部门会同当地文广旅、市场监管、统计、

工商联等部门做好企业推荐和材料初审。

2.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共同负责材料汇总、企业审核和专家评审，并提出入选企业建议名单，报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确定首届“镇江民营文化企业十强”名单。同时，选优推荐申报第五届“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

3. 入选第五届“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首届“镇江民营文化企业十强”的企业，将分别由省、市相关部门联合授牌命名，同时分别组织省、市主要媒体集中宣传推介。

五、推荐材料

1. 《首届“镇江民营文化企业十强”申报表》《第五届“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申报表》(见附件，符合省级推荐标准的企业，请同时填报附件 1、2)，须申报单位盖章；

2.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奖项的复印件；

3. 经审计的企业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减免税证明复印件；

4. 企业 2021、2022 年度出口收入所涉及的业务合同、收汇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各地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书面推荐材料(含盖章)，内容包括企业主要业绩及推荐理由(包含企业在抗击疫情中的努力和贡献)。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压缩包)，请于 5 月 25

日前以各市区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名义报送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范洋、刘昱，联系电话：80826015，电子邮箱：zjxcbwhcyc@163.com。

- 附件：1. 首届“镇江民营文化企业十强”申报表
2. 第五届“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申报表



附件 1

首届“镇江民营文化企业十强”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范围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创作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播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经营			
企业所属类别 (按国家分类标准认定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创作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播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投资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装备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经济数据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营业利润 (万元)		2022 年营业利润 (万元)	
	2021 年纳税总额 (含减免税额, 万元)		2022 年纳税总额 (含减免税额, 万元)	
	2021 年出口总额 (万元)		2022 年出口总额 (万元)	
社会效益情况	就业人数			
	企业宣传文化主业情况		(可另附材料)	
	获全国性、省市级奖项情况		(可另附材料)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可另附材料)	

<p>主要业绩 和申报理由</p>	<p>(1000 字左右)</p> <p>参考提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基本经济数据; 2. 申报单位近 3 年业绩成长情况; 3. 业务领域拓展、业态融合创新情况; 4. 主营业务或重点项目模式介绍(精炼概括申报单位自身规模实力、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效果、对地区经济的影响作用,取得的行业影响力、国际影响力等)。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奖项的复印件; 2. 经审计的企业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减免税证明复印件; 3. 企业 2021、2022 年度出口收入所涉及的业务合同、收汇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企业高清图片 8 张、企业 logo (矢量文件); 5. 企业或项目如有宣传片,请另附。
<p>本企业承诺上述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附件 2

第五届“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范围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创作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播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经营		
经济数据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2022 年净利润（万元）
	2021 年底净资产（万元）		2022 年底净资产（万元）
	2021 年纳税总额（含减免税额，万元）		2022 年纳税总额（含减免税额，万元）
	2021 年出口总额（万元）		2022 年出口总额（万元）
社会效益情况	就业人数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可另附材料）		
	获国家级、省级奖项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